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套水泵壳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 (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号。

表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方远创业园 7 棟 2 号。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批复（台环建（温）[2023]120 号），详见附件 1。

由于企业目前实际建设的熔化炉与原审批的不一致，因此编制本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企业环评报告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环评报告要求及现场实际对比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实际环保措施	是否为重大变动
大气环境	熔化、扒渣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尘	上方设置移动式可旋转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方设置移动式可旋转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上方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上方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非甲烷总烃			情况一致，无变动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粉尘	整体密闭集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整体密闭集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p (A)	1、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2、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3、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4、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已选取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已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已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品、废钢丸、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抛丸）、废布袋（抛丸）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集尘灰（熔化、扒渣）、废布袋（熔化、扒渣）、废油烟尘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废金属边角料、废品、废钢丸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外已设置了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现场实际对比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已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企业各类废气均设置收集及处理设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治理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并设置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方面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已落实。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已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经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一、变动情况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集尘灰、废布袋及废油烟尘混合物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1.2 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1) 建设规模											
项目原审批建设规模及实际拟建设规模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原审批建设规模及实际拟建设规模情况											
产品		原审批年产量（万套/a）		实际年产量（万套/a）							
水泵壳		200		200							
项目建设规模已达产。											
(2) 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项目原审批设备及目前实际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审批设备及目前实际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评数量 (台, 套, 条)	实际数量 (台, 套, 条)	变化数 量	备注				
1	熔化保温	电阻炉	0.85t	1	0	-1	电阻炉从原先 1台 0.85t 变 更为 2台 0.4t				
			0.4t	0	2	+2					
		保温炉	0.3t	3	3	0	不变				
		保温炉	0.5t	5	0	-5	型号变更，数 量减少				
		保温炉	0.4t	0	2	+2					
2	压铸	压铸机	100T	1	0	-1	设备总体减少 1台，1台设备 型号变动， 总体不增加产 能				
3		压铸机	160T	0	1	+1					
4		压铸机	200T	3	2	-1					
5		压铸机	300T	2	2	2					
6		压铸机	320T	1	1	1					
7		压铸机	350T	1	1	1					
8	铝水转运	铝水包	/	10	2	-8	/				
9	抛丸	抛丸机	/	2	2	2	/				
10	其他	车床	/	3	3	3	/				
11		数控车床	/	12	12	12	/				
12		钻床	/	9	9	9	/				
13		测试机	水槽： 0.5m*0.5m*0.5m	3	3	3	仅用清水试漏				
14		补漏机	清洗水箱 1m*1m*1m*2m	1	1	1	补漏剂为硅酸 钠水溶液				
15		超声波清 洗机	2.5m*0.5m*0.5m	1	1	1	/				

表一、变动情况

16		烘箱	/	1	1	1	电加热
17		循环冷却塔	10t/h	2	2	2	/

表 1-5 项目原审批原辅材料情况与目前实际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料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铝锭 (ADC-12)	固态	3000t	3000t	0
2	脱模剂	液态	4t	4t	0
3	补漏剂	液态	1t	1t	0
4	模具	固态	2t	2t	0
5	润滑油	液态	0.2t	0.2t	0
6	液压油	液态	0.8t	0.8t	0
7	切削液	液态	2t	2t	0
8	洗洁精	液态	0.3t	0.3t	0
9	钢丸	固态	3t	3t	0

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为熔化炉及保温炉发生了变化，熔化炉由原先的 1 台 0.85t 电阻炉变更为 2 台 0.4t 的电阻炉，其熔化能力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保温炉由原先的 8 台变更为现在的 5 台，且保温总量在原先核定量范围内，且保温炉仅保温功能，无熔化功能。压铸机对照原审批减少一台，其余不变。

企业原辅材料对照原环评无变化。

企业熔化炉设备变化后其最大熔化能力变化情况见如下：

环评情况：项目电阻炉容量为 0.85t，设备原料装填率约为 90%。电阻炉每天首炉熔化时间约为 2.5h，经熔化的部分铝水转运至下道工序后，然后向电阻炉内补充添加铝锭，一般 30min 加料一次，每次加料量约 0.4t。工作时间 14h/d (300d)。

设计生产规模= (首炉熔化量×年工作时间+年加料次数×每次加料量) ×设备数量= (0.85t/h×2.5h×90%×300 次/a+6900 次/a×0.4t/次) ×1 台= (0.85t/h×2.5h×90%×300 次/a+6900 次/a×0.4t/次) ×1 台=3334t。

实际情况：建设 2 台 0.4t 的电阻炉，设备原料填装率 90%。

生产规模=0.4×0.9×2×15×300=3240t。

由上可知，项目电阻炉型号及数量变动后，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稍微减少，项目电阻炉设备变化后熔化能力在原核定量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目前的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现有工艺与原审批工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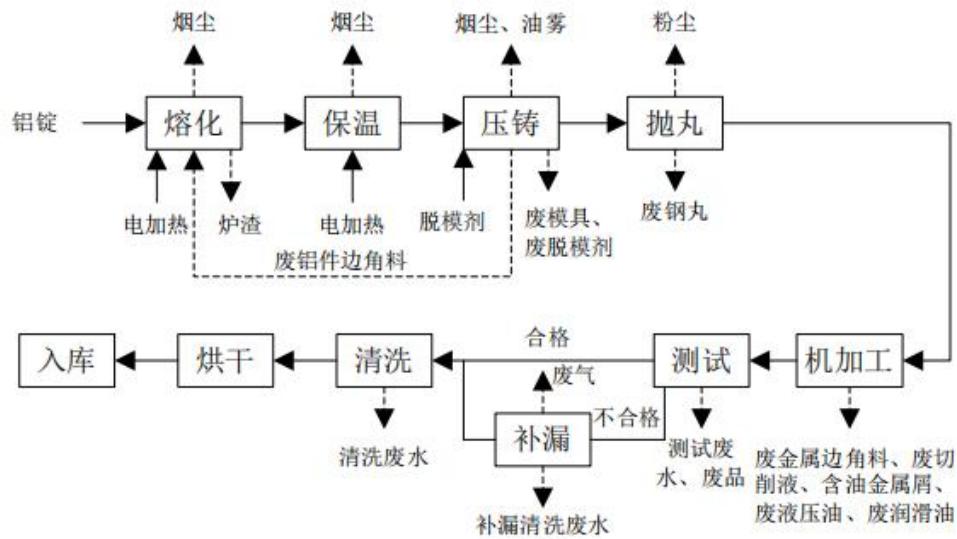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现状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实际环保措施	是否为重大变动
大气环境	熔化、扒渣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尘	上方设置移动式可旋转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方设置移动式可旋转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上方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上方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非甲烷总烃			情况一致，无变动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粉尘	整体密闭集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整体密闭集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p(A)	1、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2、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3、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4、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已选取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已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已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品、废钢丸、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抛丸)、废布袋(抛丸)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集尘灰(熔化、扒渣)、废布袋(熔化、扒渣)、废油烟尘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废金属边角料、废品、废钢丸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外已设置了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情况一致，无变动		

项目虽然电阻熔化炉设备发生了变动，但是其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见表1-7，根据分析，本项目目前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表 1-7 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	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	无变动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为生产能力与原审批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与原审批一致，根据上文相关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变，厂区平面布局与相较于原审批部分调整，但不引起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本项目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1-4，原辅材料部分变化（具体见表 1-5）；项目生产工艺与原审批一致，根据相应分析，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p>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等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相应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1-6, 根据相应分析,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 熔化、扒渣烟尘气排气筒, 不低于 15m (DA001) 2. 压铸废气排气筒, 不低于 15m (DA002) 3. 抛丸粉尘排气筒, 不低于 15m (DA003)	1.熔化、扒渣烟尘气排气筒, 24m (DA001) 2.压铸废气排气筒, 24m (DA002) 3.抛丸粉尘排气筒, 24m (DA003)	排气筒数量不变, 均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表一、变动情况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表二、评价要素

2.1 原审批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对废水接管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情况，并满足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确定范围，取 6km ²
环境空气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场址所占区域

目前实际评价范围不变。

2.2 审批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目前实际废气排放标准与原审批一致，具体如下：

本项目熔化、扒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DA001）、压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2）以及抛丸产生的颗粒物（DA003）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本项目位于大溪镇方远创业园 7 棚 2 号，厂房边界即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度最高点	4.0

表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铝灰渣储存过程沾水或者潮湿天气氮化铝反应生成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2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目前实际废气排放标准与原审批一致，具体如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表 2-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

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5	≤30	≤6	≤1.5 (2.5) *	≤0.3	≤0.5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目前实际与原审批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表二、评价要素

固体废物标准由于进行更新，按照新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变化情况分析

对照《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实际较原环评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主要原料成分均未发生变动，燃料种类不变。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为熔化炉由原先的 1 台 0.85t 电阻炉变更为 2 台 0.4t 的电阻炉，保温炉由原先的 8 台变更为现在的 5 台，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因此项目调整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未发生变动。

3.1.1 废水源强核算

本次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用水、测试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补漏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与原审批一致。

项目循环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测试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补漏清洗用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由设备变动不会引起废水变化，因此其废水源强与原环评一致。

3.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扒渣烟尘、保温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铝灰渣贮存废气和补漏废气，与环评一致。项目保温炉在运行过程中几乎无烟尘产生，因此不定量计算。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熔化、扒渣废气发生少量变化，其余废气源强均与原环评一致。

环评内容：

熔化、扒渣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熔化、扒渣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1	1.47	0.062	0.015	6.818	0.221	0.053	0.283

实际建设：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熔化炉变为 2 台 0.4t。产品产量与原审批一致。原审批熔化废气风机风量为 2200m³/h，现有实际熔化废气风机运行风量为 4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与原审批一致，废气处理效率不变，由于废气风量有所增加，废气收集效率较原环评有所增加，约为 90%。则变动后熔化、扒渣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表 3-2 变动后熔化、扒渣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型	排放口 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1	1.47	0.066	0.015	3.75	0.147	0.033	0.213

项目变动后熔化、扒渣废气排放浓度较环评减小（由于处理系统风量有所增加），排放量也在原核定量范围内。

3.1.3 固废源强核算

本次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情况不变，主要产生的固废分别有：废铝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铝灰渣、废品、废钢丸、废模具、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集尘灰、废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工艺、产能不变，因此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对照原审批无变化。

3.1.4 噪声源强核算

变动前、后项目的噪声均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已选取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已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已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1) 废水

废水处理方式与原审批一致，能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仅熔化、扒渣废气排放浓度变化，其余废气均不变。

变更后熔化、扒渣废气排放达标性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 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污染物种 类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熔化、扒渣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5	3.7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	达标

(3) 固废

企业目前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有明确、合理的去向。

（4）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已选取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已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已关闭门窗，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因此厂界噪声可达标。

3.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企业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污染源强均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三废”处理设施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同时采用可行处理技术工艺，“三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总量能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因此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对照原环评不发生变化。

3.4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原审批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油类物质等。企业目前实际所使用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原审批核定量，因此其危险物质及风险源不会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储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危险物质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其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许可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发生变动，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编制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本次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需在对外公开的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3 个工作日，然后经管理部门认可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四、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的变动后情况,具体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变动:

(1) 设备变动

项目设备变动具体见表 1-4。根据分析,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为熔化炉及保温炉发生了变化,熔化炉由原先的 1 台 0.85t 电阻炉变更为 2 台 0.4t 的电阻炉,其熔化能力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保温炉由原先的 8 台变更为现在的 5 台,且保温总量在原先核定量范围内,且保温炉仅保温功能,无熔化功能。压铸机对照原审批减少一台,其余不变。企业原辅材料对照原环评基本无变化。

项目电阻炉型号及数量变动后,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稍微减少,项目电阻炉设备变化后产能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目前的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规模变动

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

(3) 生产工艺变动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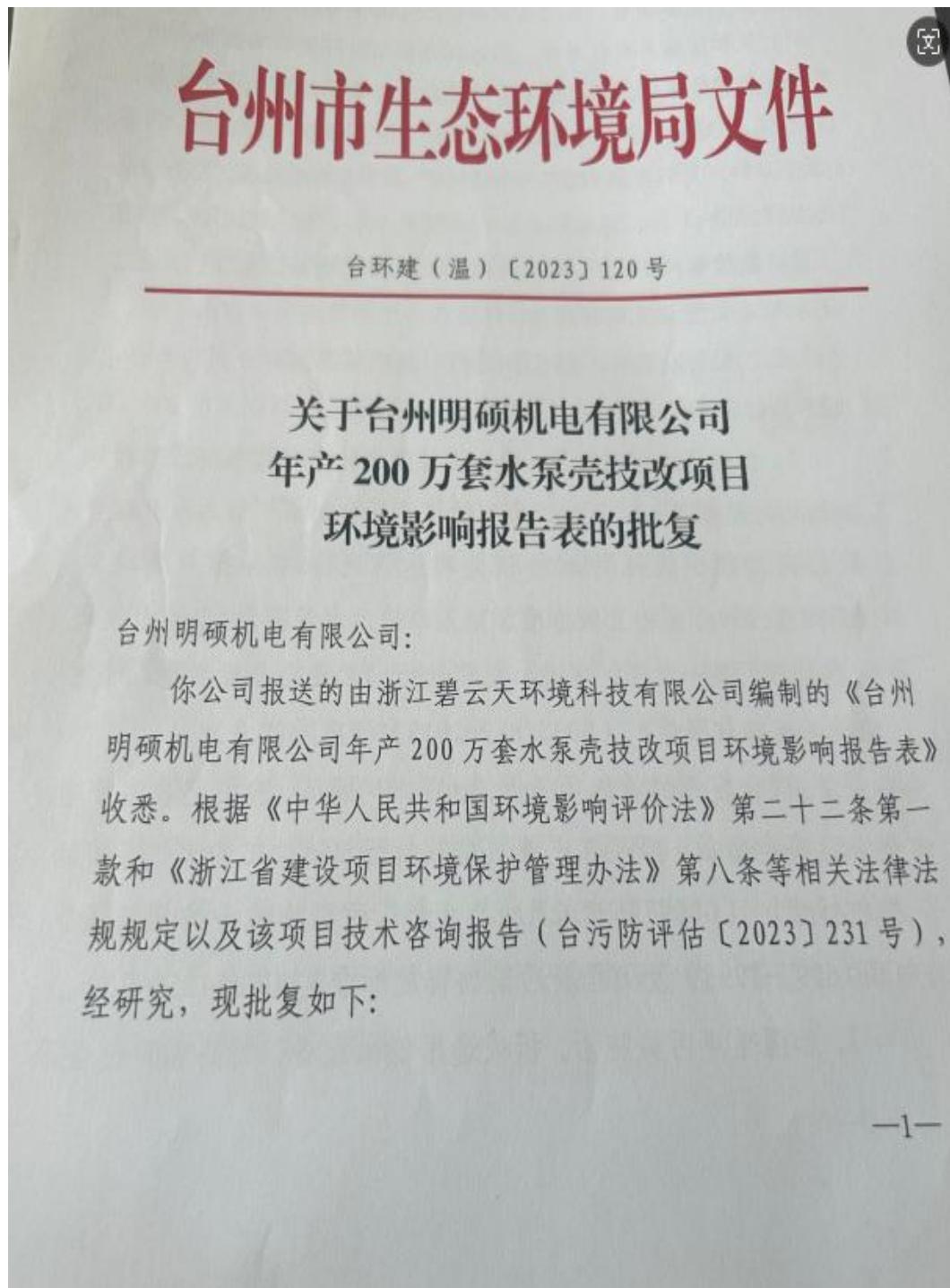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虽然电阻熔化炉设备发生了变动,但是其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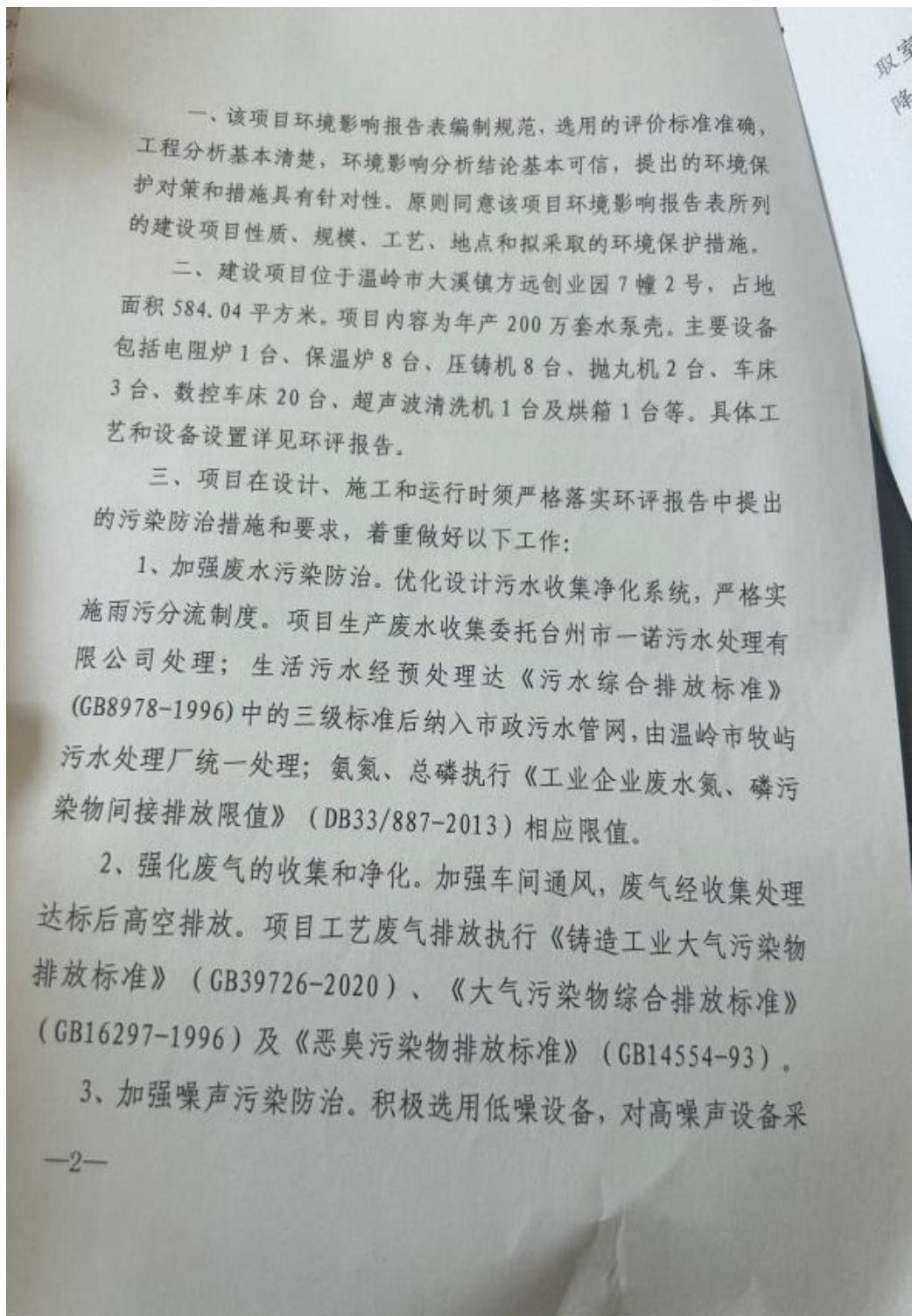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企业原辅材料用量均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效率均符合原环评审批要求,企业废气、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均满足原审批要求,项目变动后企业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总量能在原核定量范围内,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对照原环评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企业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不会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集尘灰、废布袋及废油烟尘混合物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0.015t/a、NH₃-NO.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0.405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4—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经对《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进行函审，经审阅分析说明内容，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项目主要工程变动内容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的主要工程变动内容为：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为熔化炉及保温炉发生了变化，熔化炉由原先的 1 台 0.85t 电阻炉变更为 2 台 0.4t 的电阻炉，其熔化能力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保温炉由原先的 8 台变更为现在的 5 台，且保温总量在原先核定量范围内，且保温炉仅保温功能，无熔化功能。压铸机对照原审批减少一台，其余不变。

二、分析说明总体评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说明得出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分析说明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运行环保管理的补充依据。

三、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 校核设备调整后产能匹配性核算：鉴于企业熔化、扒渣单元集气风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分析说明应校核集气效率、颗粒物的有（无）组织源强及排放总量。
2. 其他完善意见见分析说明中相关批注。

专家签名：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函审意见

根据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明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水泵壳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函审，意见如下：

一、 总体情况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方远创业园7幢2号，主要变动内容包括：电阻炉由原先的1台（0.85t）变更为2台（0.4t/台）；保温炉由原先的8台变更为5台，保温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等。项目调整后，产能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说明基本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要求编制，不涉及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的依据。

二、 建议

- 1、核实排气筒数量变化情况，并明确排气筒对应污染物的执行标准；
- 2、进一步完善文本，细化项目编制依据，下一步做好说明的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后续排污许可申领、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签名：徐继先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位置
季文标	校核设备调整后产能匹配性核算；鉴于企业熔化、扒渣单元集气风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分析说明应校核集气效率、颗粒物的有（无）组织源强及排放总量。	已校核产能匹配性核算；已分析说明集气效率及颗粒物总量	P5; P14~15
	其他完善意见见分析说明中相关批注	已修改	/
徐继先	核实排气筒数量变化情况，并明确排气筒对应污染物的执行标准	已核实排气筒情况及对应污染物的执行标准	P9、P11
	进一步完善文本，细化项目编制依据，下一步做好说明的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后续排污许可申领、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已补充编制依据，已进行下一步说明	P1; P16~17